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鸣志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7年5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鸣志电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保批复            |
|----|-------------------|---------|-----------------------|-----------------|
| 1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44,290  | 闽发改产备(2015)58号        | 闽环保许评【2015】181号 |
| 2  |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 11,826  | 闽经备技(2015)042号        | 闽环保许评【2015】168号 |
| 3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9,503   | 闽发改产备(2015)60号        | 闽环保许评【2015】180号 |
| 4  |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373   | 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362号 | --              |
| 5  | 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 6,287   | 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363号 | --              |
| 合计 |                   | 79,279  | --                    |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44,290  | 4,117      | 4,117 |
| 2  |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 11,826  | 531        | 531   |
| 3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9,503   | 393        | 393   |
| 合计 |                | 65,619  | 5,041      | 5,041 |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一) 使用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